

# 北京印刷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工作流程表

时间	工作内容	具体内容		相关要求	涉及文档	
1-3周	答辩申请、延期毕业申请	1. 申请毕业：提交《硕士学位审批表1-3》 2. 申请延期毕业：不能在标准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且未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者，提交《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		相关条件详见《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毕业工作细则》《北京印刷学院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	1. 《硕士学位审批表1-3》 2. 《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》	
	毕业（学位）资格审查	1. 研究生线上填报在校期间学术成果，提交相关材料 2. 二级学院审核毕业资格。审查内容包括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环节学分、学位论文阶段工作 3. 二级学院审核学位资格。审查内容为在校期间学术成果		1. 在校期间学术成果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印刷学院关于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印院发【2021】110号）要求执行 2. 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审核	线上填报	
4周	毕业（学位）资格复审	1. 二级学院提交《研究生毕业、学位资格审批表》及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2. 研究生院对二级学院报送的研究生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名单进行公示		研究生院安排专人审核	《研究生毕业、学位资格审批表》	
5、11周	论文终稿提交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二级学院组织提交研究生论文定稿	导师填写《硕士学位审批表4》之“指导教师审查意见”，研究生提交论文定稿方可进行评阅	
		4月1日前	5月11日前			
5-14周	论文规范审查	4月1日--5月8日	5月11日--6月5日	研究生院和二级学院组织进行学位论文规范审查	1. 学位论文规范审查包括“撰写规范审查”和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” 2. 具体按照《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审查管理办法》执行	《硕士学位审批表5》
5-14周	二级学院论文评阅			二级学院组织进行学位论文评阅	具体按照《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》执行	《硕士学位审批表5》
5-14周	研究生院论文抽检复审			研究生院组织进行学位论文复审评阅	具体按照《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》执行	《硕士学位审批表5》
10、14周	二级学院提交答辩工作安排	5月6日-5月8日	6月1日-6月5日	二级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本学院答辩工作安排		《北京印刷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安排表》
11-12周、16周	论文答辩	5月11日--5月22日	6月8日--6月12日	二级学院组织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	具体按照《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范》执行	《硕士学位审批表6》

13、16周	二级学院学位审议	5月25-5月29日	6月15-6月19日	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拟毕业及授予硕士学位情况	具体按照《北京印刷学院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执行	1.《硕士学位审批表7》 2.《北京印刷学院拟毕业及授予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》
13、17周	二级学院提交相关材料	按规定时间提交		二级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及全部答辩材料等		